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2026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按规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及区政府行政诉讼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

6、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7、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

理工作。

8、负责拟订区司法局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9、负责区司法局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局队伍建设。负责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汉阳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0 个二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57 人，其中：行政编制 51 人，事业编制 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2 人，事业编制 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3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0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307.3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960.70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5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2.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35.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5.4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42.30	本年支出合计	2342.3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342.30	支　　出　　总　　计	2342.3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342.30**	**2342.30**	**2307.30**								**35.00**						
022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342.30**	**2342.30**	**2307.30**								**35.00**						
022001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2342.30	2342.30	2307.30								35.00						

表 3

支出总表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342.30	1455.58	886.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0.70	1078.18	882.52			
20406	司法	1960.70	1078.18	882.52			
2040601	行政运行	1165.80	1078.18	87.6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7.90		247.9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		1.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90		4.9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		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26.10		226.10			
2040612	法治建设	310.00		3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5	139.45	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70	137.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83	4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87	96.8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0		1.2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0		1.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1.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1.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51	112.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51	112.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7	39.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64	72.64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44	125.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44	125.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97	108.9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7	16.4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07.30	一、本年支出	2307.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307.3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925.70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5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2.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5.4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307.30**	**支　出　总　计**	**2307.30**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07.30**	**1,455.58**	**1,294.20**	**161.38**	**851.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5.70**	**1,078.18**	**916.80**	**161.38**	**847.52**
20406	**司法**	**1,925.70**	**1,078.18**	**916.80**	**161.38**	**847.52**
2040601	行政运行	1,130.80	1,078.18	916.80	161.38	52.6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7.90				247.9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				1.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90				4.9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				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26.10				226.10
2040612	法治建设	310.00				3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5**	**139.45**	**139.45**		**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70**	**137.70**	**137.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83	40.83	4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87	96.87	96.8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0**				**1.2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0				1.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1.75**	**1.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1.75	1.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51**	**112.51**	**112.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51**	**112.51**	**112.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7	39.87	39.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64	72.64	72.64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44**	**125.44**	**125.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44**	**125.44**	**125.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97	108.97	108.9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7	16.47	16.47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07.30**	**1455.58**	**1294.20**	**161.38**	**851.72**
09	**行政政法科**	**2307.30**	**1455.58**	**1294.20**	**161.38**	**851.72**
022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307.30**	**1455.58**	**1294.20**	**161.38**	**851.72**
022001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2307.30	1455.58	1294.20	161.38	851.7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55.58**	**1294.20**	**161.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3.37**	**1253.37**	
30101	基本工资	214.99	214.99	
30102	津贴补贴	245.61	245.61	
30103	奖金	466.84	466.84	
30107	绩效工资	5.84	5.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87	96.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7	39.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64	72.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	1.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97	108.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28**		**159.28**
30201	办公费	76.10		76.10
30206	电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20.18		20.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0		9.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12		34.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8		13.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3**	**40.83**	
30302	退休费	2.16	2.1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66	38.66	
310	**资本性支出**	**2.10**		**2.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0		2.1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90	0	9.60	0	9.60	0.3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022001]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86.72	851.72							35.00
022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886.72	851.72							35.00
022001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886.72	851.72							35.00
3	项目支出		886.72	851.72							35.00
42010523022T000000111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部工作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5.10	5.10							
42010523022T000000112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1.20	1.20							
42010523022T000000113	司法所文职人员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32.00	32.00							
42010523022T000000114	法律援助补贴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5.00	5.00							
42010523022T000000115	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214.40	214.40							
42010523022T000000117	人民调解案件补助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0.50	0.50							
42010523022T000000118	司法所办公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1.00	1.00							
42010523022T000000119	社区律师补贴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4.90	4.90							
42010523022T000000120	法治建设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10.00	10.00							
42010523022T000000121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3.00	3.00							
42010523022T000000122	普法宣传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1.00	1.00							

42010523022T000000123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5.00	5.00							
42010523022T000000124	往来资金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35.00								35.00
42010524022T000000108	社区矫正购买服务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221.10	221.10							
42010524022T000000117	机动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47.52	47.52							
42010526022T000000100	法律顾问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300.00	300.00							

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table>
<tr><td>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td></tr>
<tr><td>填报人</td><td>刘光辉</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4468692</td></tr>
<tr><td rowspan="10">部门总体资金情况</td><td colspan="3" rowspan="2">总体资金情况</td><td rowspan="2">当年金额</td><td rowspan="2">占比</td><td colspan="2">近两年收支金额</td></tr>
<tr><td>2024 年</td><td>2025 年</td></tr>
<tr><td rowspan="4">收入构成</td><td colspan="2">财政拨款</td><td>2307.30</td><td>98.51%</td><td>2337.99</td><td>2120.88</td></tr>
<tr><td colspan="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单位资金</td><td>35.00</td><td>1.49%</td><td>50.00</td><td>18.20</td></tr>
<tr><td colspan="2">合　计</td><td>2342.30</td><td></td><td>2387.99</td><td>2139.08</td></tr>
<tr><td rowspan="4">支出构成</td><td colspan="2">人员类项目支出</td><td>1294.20</td><td>55.25%</td><td>1419.49</td><td>1357.36</td></tr>
<tr><td colspan="2">运转类项目支出</td><td>161.38</td><td>6.89%</td><td>220.56</td><td>134.40</td></tr>
<tr><td colspan="2">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td><td>886.72</td><td>37.86%</td><td>747.94</td><td>647.32</td></tr>
<tr><td colspan="2">合　计</td><td>2342.30</td><td></td><td>2387.99</td><td>2139.08</td></tr>
<tr><td>部门职能概述</td><td colspan="6">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按规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及区政府行政诉讼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
6.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7.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拟订区司法局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9.负责区司法局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局队伍建设。负责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汉阳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td></tr>
</table>

<table>
<tr><td>年度工作任务</td><td colspan="5">（一）聚焦服务大局，持续深化依法治区实践。统筹推进法治建设相关工作落地见效，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制度化，做实做优法治督察“后半篇”文章。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健全与法治督察、行政复议诉讼、检察监督、纪委监委等协作机制，不断增强依法行政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聚焦底线思维，着力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提高矛盾纠纷实质化解率。加强社区矫正智能化监管，加强与公检法等成员单位的协作配合，创新社会力量参与特殊人群管理帮扶的方式方法，降低重新犯罪率。
（三）聚焦为民宗旨，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持续丰富便民服务措施，培育开发法律服务产品，常态化开展“法治深根·律师四进”等活动，提高法律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推进“九五”普法，落实普法任务，丰富活动载体，延伸宣传触角，厚植社区法治土壤。</td></tr>
<tr><td rowspan="16">项目支出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支出项目类别</td><td>项目
总预算</td><td>项目本年度预算</td><td>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td></tr>
<tr><td>机动经费</td><td>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td><td>47.52</td><td>47.52</td><td></td></tr>
<tr><td>残疾人保障金</td><td>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td><td>1.20</td><td>1.20</td><td></td></tr>
<tr><td>文明创建、党建、档案、综治、老干部工作经费</td><td>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td><td>5.10</td><td>5.10</td><td></td></tr>
<tr><td>普法宣传</td><td>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法治建设经费</td><td>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td><td>10.00</td><td>10.00</td><td></td></tr>
<tr><td>社区律师补贴</td><td>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td><td>4.90</td><td>4.90</td><td></td></tr>
<tr><td>社区矫正工作经费</td><td>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td><td>5.00</td><td>5.00</td><td></td></tr>
<tr><td>购买社区矫正服务</td><td>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td><td>221.10</td><td>221.10</td><td></td></tr>
<tr><td>司法所文职经费</td><td>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td><td>32.00</td><td>32.00</td><td></td></tr>
<tr><td>调解案件补贴</td><td>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td><td>0.50</td><td>0.50</td><td></td></tr>
<tr><td>司法所办公经费</td><td>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人民调解购买服务</td><td>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td><td>214.40</td><td>214.40</td><td></td></tr>
<tr><td>法律援助补贴</td><td>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td><td>5.00</td><td>5.00</td><td></td></tr>
<tr><td>法律顾问</td><td>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td><td>300</td><td>300</td><td></td></tr>
<tr><td>乡村振兴</td><td>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td><td>3.00</td><td>3.00</td><td></td></tr>
<tr><td>单位往来资金</td><td>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td><td>35.00</td><td>35.0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整体绩效总目标</td><td colspan="2">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2">目标1：统筹全面依法治区，推动法治汉阳建设
目标2：健全公共法律服务，满足群众法律需求
目标3：加强特殊人群管控，筑牢平安稳定防线</td><td colspan="3">目标1：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依法治区水平
目标2：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提高法律服务质效
目标3：严格特殊人群监督管理，预防减少重新犯罪</td></tr>
</table>

长期目标 1：	统筹全面依法治区，推动法治汉阳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率	100%	计划数据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计划数据
			组织执法人员完成学习任务	≥60 学时/人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决定被人民法院撤销比例	<5%	历史数据
			提出有效合法性审查建议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经区政府复议的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合格率	≥90%	历史数据
长期目标 2：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满足群众法律需求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投诉回复率	100%	计划数据
			法律援助已结案件考评率	100%	历史数据
			村（居）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8%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总体满意率	≥90%	历史数据
长期目标 3：	加强特殊人群管控，筑牢平安稳定防线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信息录入率	100%	计划数据
			特殊人群核查衔接率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重特大案（事）件，无因教育帮扶不到位引发恶性刑事案件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 1：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依法治区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出有效合法性审查建议	≥150 条	≥150 条	≥150 条	计划数据
			召开案件研讨会	≥1 场	≥1 场	≥1 场	计划数据
			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办理	40 件	40 件	40 件	计划数据
			编制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	1 项	2 项	≥1 项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决定被人民法院撤销比例	<5%	<5%	<5%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合格率	≥90%	≥90%	≥90%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 2：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提高法律服务质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800 件	≥990 件	≥990 件	计划数据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	80 件	80 件	80 件	计划数据
			律师配合社区每年开展线下法治讲座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数据
			法律咨询服务群众投诉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	80 件	80 件	80 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100%	100%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法指针线上法律咨询响应时间	≤15 分钟	≤15 分钟	≤15 分钟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总体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3：	严格特殊人群监督管理，预防减少重新犯罪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困难帮扶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特殊人群核查衔接率	≥90%	≥90%	≥9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1%	≤1%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3%	≤3%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教育活动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

表 1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明创建、党建、档案、综治、老干部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1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叶明媚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政策依据：阳文明办〔2019〕6 号、阳老干〔2018〕21 号		
项目主要内容	1.开展文明创建宣传活动； 2.进行党支部活动，慰问困难党员，购买党徽、党建书籍等； 3.组织退休老干部进行春秋游活动，在重阳节春节关怀老干部。		
项目总预算	5.1	项目当年预算	5.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2024 年预算 2.1 万元、2025 年预算 1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1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1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4.单位资金		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22T000000111		30227	5.1	根据《关于落实全区老干部工作政策性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的通知》，元旦春节慰问退休干部 1000 元/人，重阳节慰问 500 元/人，整十岁慰问 1000 元/人，住院 500 元人（每人每年不超过 2 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按照区组织部、区文明办、区老干部局要求，开展党建、文明创建、老干部活动，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凝聚力和影响力。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照区组织部、区文明办、区老干部局要求，开展党建、文明创建、老干部活动，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凝聚力和影响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中心组学习	≥12 场/年	
		时效指标	及时慰问退休干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局人员主动参与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老干对象满意度	≥98%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中心组学习	＝12 场	＝12 场	≥12 场	
		时效指标	及时慰问退休干部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局人员主动参与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100%	＝100%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老干对象满意度	≥98%	≥98%	≥98%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2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周锐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1.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对口帮扶江夏区山坡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办发〔2021〕11号）；2.切实做好汉阳区对口帮扶江夏区山坡街群力村，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	1.持续推进产业和就业帮扶；2.深入推进农产品消费帮扶；3.大力推进全社会力量帮扶；4.抓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	3	项目当年预算	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3万元，2025年3万元 2.预算变动情况：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4.单位资金		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22T000000121		30299	3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对口帮扶江夏区山坡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办发〔2021〕11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年度绩效目标1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村集体项目	=1次/年	
			安排专人蹲点指导,扶贫小组成员不定期参与	=2次/年	
		质量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	=100%	
		时效指标	巩固扶贫成果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贫对象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村集体项目	＝1次/年	＝1次/年	＝1次/年	
			安排专人蹲点指导，扶贫小组成员不定期参与	＝2次/年	＝2次/年	＝2次/年	
		质量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巩固扶贫成果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贫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残保金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1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刘光辉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财规【2017】725 号第六条：用人单位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应当缴纳保障金。		
项目实施方案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项目总预算	1.20	项目当年预算	1.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为 1.80 万元；2025 年为 1.80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经费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缴纳残保金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20	武财规【2017】725 号第六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1	缴纳残保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残保金	一年一次	一年一次	一年一次	往年标准
		时效指标	缴纳残保金	及时缴纳	及时缴纳	及时缴纳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残疾人就业	100%	100%	100%	往年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喻蕾	联系电话	84468684
单位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和《武汉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武法发〔2021〕4 号）文件精神。		
项目主要内容	为全区各单位聘请党政机关法律顾问		
项目总预算	300	项目当年预算	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各单位自行采购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党政机关法律服务	为全区党政机关单位聘请法律顾问	法律服务	300	依据前两年全区实际使用情况，按照“过紧日子”要求适当缩减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党政机关法律服务	1	3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聘请法律顾问，推进法治汉阳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1	聘请法律顾问，推进法治汉阳建设。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创新举措，逐步完善机制，使综治、维稳、平安创建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补贴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11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叶明媚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武汉市法律援助条例》（2014年11月19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1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11月18日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武汉市司法局 武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武汉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武司[2020]28号）；		
项目主要内容	1.法援案件补贴 2.法援值班补贴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为90.1万元；2025年预算为32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法援案件增加，压缩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4.单位资金	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22T000000114		30227	5	《武汉市司法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武司〔2020〕28号）；《关于印发《关于开展2025年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考评活动方案》的通知》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
年度绩效目标1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990件/年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程序的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规范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律师及时指派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990件	≥990件	≥990件	
			完成案件同行评估	=80件	=80件	=80件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程序的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规范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规范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规范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律师及时指派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90%	≥90%	≥9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律师补贴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1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喻蕾	联系电话	1379708837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特一号汉阳区政府11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社区法律顾问补贴：汉阳区共有118个社区，目前已实现社区律师全覆盖，每个社区配置社区法律顾问一名，每月第一周、第三周周四上午值班，完成法指针线上法律服务。社区法律顾问提供的服务有： 1、参与依法治理工作，协助订立、修改社区的管理规定，对社区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进行研究论证并提供建议；2、根据基层调解组织的安排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协助社区处理涉法涉诉等信访案件；3、举办法治讲座，向社区工作人员和群众、企业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工作者、群众、企业的法律意识。4、配合社区为居民群众提供线上和线下法律咨询，按照法指针工作考核要求完成每月日志填报，案例填报，及时响应线上法律咨询。		
项目主要内容	社区法律顾问周四值班补贴		
项目总预算	4.9	项目当年预算	4.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为72.4万元，2025年预算为41.36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项目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9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9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4.单位资金		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22T0000000119		30227	4.9	《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13】3号）“建立我市社区（村）律师工作和经费保障机制，每个社区（村）都有一名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将社区律师的生活补贴、交通补贴、办案补成本补贴纳入各区财政预算，并按照每月1000元标准补贴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关于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保障的意见》（武司【2015】19号）“社区律师同事担任社区法律顾问其工作补贴在原基础上每社区每月增加200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社区律师周四社区坐班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知晓率、好评率提高
年度绩效目标1	社区律师周四社区坐班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知晓率、好评率提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配合社区每年开展线下法治讲座	≥4次	
		质量指标	运用“法指针”系统，按要求时上传工作日志、案例解析，填写相关工作记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接待咨询量	≥1000条	
		时效指标	法指针平台回复时间	≤15分钟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配合社区每年开展线下法治讲座	4场	4场	100%	
		质量指标	按要求时上传工作日志、案例解析，填写相关工作记录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法指针平台回复时间	≤15分钟	≤15分钟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接待咨询量	1000条	1000条	10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案件补助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1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叶明媚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武司【2018】《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参与人民调解工作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主要内容	调动人民调解员积极性，提高调解工作质量和效率，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基层社会治理。		
项目总预算	0.5	项目当年预算	0.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为3.54万元；2025年预算为0.5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根据阳司（2019）6号文《汉阳区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中补贴标准为：口头协议20元/件；书面协议分为重大性案件300元/件、一般性案件200元/件、简易性案件100元/件。按照往年未压减经费来测算，平均每年人民调解案件补贴为5万元左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0.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0.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22T000000117		30227	0.5	根据阳司（2019）6号文《汉阳区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中补贴标准为：口头协议20元/件；书面协议分为重大性案件300元/件、一般性案件200元/件、简易性案件100元/件。2023年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际支出为5万元，2024年预算为3.54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完成规定数量案件补贴
年度绩效目标1	完成规定数量案件补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量	＝4800件/年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8%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案件补贴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满意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量	＝6000件/年	＝5000件/年	＝4800件/年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100%	=100%	≥98%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案件补贴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满意率	＝100%	＝100%	＝10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安置帮教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1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叶明媚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人民调解法》武司【2018】《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参与人民调解、刑释帮教工作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主要内容	1.人民调解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2人民调解、刑释帮教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214.4	项目当年预算	214.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为199.5万元，2025年预算为149.76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人民调解经费，从腾飞公司购买从事人民调解的工作人员32名,每人每年6.7万，服务费用214.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4.4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4.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14.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22T000000115		30227	214.4	人民调解经费，从腾飞公司购买从事人民调解的工作人员32名,每人每年6.7万，服务费用214.4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量	金额
购买服务	一批	214.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案件数
年度绩效目标1	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案件数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4800件/年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纠纷，保障社会稳定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满意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6000件	=5000件	=4800件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纠纷，保障社会稳定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满意率	＝100%	＝100%	＝10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所办公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1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叶明媚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司法部关于加强司法所业务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主要内容	司法所电话费、电费缴纳。保障司法所日常办公，基层司法调解，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总预算	1	项目当年预算	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为3.51万元；2025年因为压减项目，预算为0.5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司发〔2009〕19号、武办发【2014】7号文件精神：各区必须按照每个司法所每年不低于5万元的标准保障，用于司法所日常办公。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22T000000118		30227	55	：司发〔2009〕19号、武办发【2014】7号文件精神：各区必须按照每个司法所每年不低于5万元的标准保障，用于司法所日常办公。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司法所日常办公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司法所日常办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所电话费、电费缴纳	＝12个月/年	
		质量指标	保障司法所日常办公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层司法调解，维护社会稳定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所电话费、电费缴纳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质量指标	保障司法所日常办公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司法调解，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所文职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1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叶明媚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司法所调解、矫正、日常辅助工作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负责司法所内勤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自收自支事业编3人（在职1人，退休2人），负责司法所内勤工作		
项目总预算	32	项目当年预算	3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数为32万元；2025年预算数为32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2.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5.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22T000000113		30227	32	根据2025年在职事业编人员一个月工资14543.4元，14543.3*12=174520.8元，绩效一个季度34346.9元，34346.9*4=137387.6元。预计32万元（包含年度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年度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事业编工资补贴及保险缴纳
年度绩效目标1	事业编工资补贴及保险缴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事业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事业编人员社保等	＝12个月/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缴纳社保、医保等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及时缴纳事业编人员社保、个税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事业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事业编人员社保等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缴纳社保、医保等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及时缴纳事业编人员社保、个税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2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叶明媚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开展法治宣传工作是部门主要职能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及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提升居民法治素养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统筹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重大主题普法活动；2.统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3.制定“九五”普法规划。		
项目总预算	1	项目当年预算	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29.06万元，2025年预算9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4.单位资金		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22T000000122		30227	23	汉阳区常住人口90余万，按照1元/人的普法经费标准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提升居民法治素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年度绩效目标1	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提升居民法治素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宪法宣传周活动	1次	
			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1次	
		质量指标	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浓郁	100%	
		时效指标	统筹组织各普法责任单位深入社区、机关、企业、学校、军营等开展“知音普法号+特色专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断提升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企业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 标 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宪法宣传周活动	1次	1次	1次	
			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1次	1次	1次	
		质量指标	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浓郁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统筹组织各普法责任单位深入社区、机关、企业、学校、军营等开展“知音普法号+特色专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100%	100%	100%	
	满 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断提升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企业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90%	≥90%	≥9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购买服务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叶明媚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1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细则》、中共武汉市委平安武汉建设领导小组《关于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武汉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试行）》、《汉阳区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帮扶是汉阳区社矫局的重要工作职责。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及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用于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帮扶，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社区矫正购买服务:用于配备社区矫正专职社工的工资及五险一金 2.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按照年度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每人每年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予以综合保障，并根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逐年适当递增，社区矫正业务工作经费列支项目主要包括： （1）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对象进行调查评估、办理社区矫正执行变更、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实地走访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2）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手机定位、电子定位所产生的服务费用； （3）对暂予监外执行对象进行病情复查、鉴定所产生的费用； （4）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风险评估、集中学习教育、心理矫治、公益活动等所产生的政府购买服务及资料、场地等费用； （5）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经费； （6）村（居）民委员会、其他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经费； （7）社区矫正档案、文书工作经费； （8）社区矫正工作宣传发动、队伍培训、表彰奖励等经费； （9）社区矫正工作其他相关费用。 3.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项目总预算	221.1	项目当年预算	221.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数221.10万 2025年预算数161.25万 2026年预算数221.10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1.1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1.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21.1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5.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购买服务	与湖北腾飞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社区矫正专职社工服务		221.1	①中共武汉市委平安武汉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武平安组[2021]10号）第32项规定：各区应当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社区矫正对象累计在册总人数6%比例配备社区矫正专职社工。社区矫正专职社工的聘用、薪资待遇、管理考核等机制，参照《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实施；第36项规定社区矫正专职社工专项经费由各区财政负担，从2022年1月1日起，市财政部门不再按照《关于加强区级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武司[2012]34号）规定“每人每月1350元，由市区财政各负担一半”的标准负担社区矫正专职社工补助经费。 ②《武汉市区级社区矫正机构建设指导规范（试行）》第20条：区级社区矫正机构应配备5名以上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和8名以上社区矫正专职社工。截至2025年8月25日，累计列管610名社区矫正对象，预估2025年累计列管社区矫正对象741人，按需配备44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33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购买服务	1	221.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重特大案（事）件，无因教育帮扶不到位引发社区矫正对象恶性刑事案件
年度绩效目标1	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重特大案（事）件，无因教育帮扶不到位引发社区矫正对象恶性刑事案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会服务	=1次/月	
		质量指标	日常监管措施落实率、考核奖惩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非监禁刑监管，节约监管成本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有效监管，维护社会的安全稳定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矫服务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质量指标	日常监管措施落实率、考核奖惩使用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非监禁刑监管，节约监管成本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有效监管，维护社会的安全稳定	＝100%	＝100%	＝10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2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叶明媚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1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细则》、中共武汉市委平安武汉建设领导小组《关于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武汉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试行）》、《汉阳区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帮扶是汉阳区社矫局的重要工作职责。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及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用于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帮扶，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社区矫正购买服务:用于配备社区矫正专职社工的工资及五险一金 2.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按照年度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每人每年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予以综合保障，并根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逐年适当递增，社区矫正业务工作经费列支项目主要包括： （1）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对象进行调查评估、办理社区矫正执行变更、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实地走访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2）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手机定位、电子定位所产生的服务费用； （3）对暂予监外执行对象进行病情复查、鉴定所产生的费用； （4）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风险评估、集中学习教育、心理矫治、公益活动等所产生的政府购买服务及资料、场地等费用； （5）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经费； （6）村（居）民委员会、其他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经费； （7）社区矫正档案、文书工作经费； （8）社区矫正工作宣传发动、队伍培训、表彰奖励等经费； （9）社区矫正工作其他相关费用。 3.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项目总预算	5.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数12.19万 2025年预算数9.00万 2026年预算数5.00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5.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工作文书邮寄费用		1.09（据实结算）	《社区矫正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国家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每月据实结算，目前协商收费标准：2025年1月1日起，同城10元，省内12元，江西，湖南16元，新疆，西藏24元，其它外省的21元。截至2025年8月底，社区矫正邮寄费用7284，预估2026年费用为7284/8*12元=10926元。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汉阳树下迎美好明天”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项目第七季		2	《社区矫正法》第四十条：社区矫正机构可以通过公开择优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或者其他社会服务，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服务		据实结算	《社区矫正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国家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手机信息化核查费用预估：409人*15元/月*12个月=7.36万元；电子腕带定位服务预估：48（预估合计使用月份）*100元/月=4800元；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智慧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系统		电话卡每月资费和设备剩余尾款	《社区矫正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国家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使用智慧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系统，需要支付电话卡资费：5G云套餐畅享和1份5G云套餐春风卡，共11张卡。经与电信协商，按优惠五折后总费用为248.5元/月。248.5*12=2982元 设备剩余款项：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支付35200元；设备正常使用并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8.01万元。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定期为暂予监外执行对象进行病情复查、鉴定		据实结算	依据中共武汉市委平安武汉建设领导小组《关于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武平安组[2021]10号）文件第37条“社区矫正业务工作经费包括对暂予监外执行对象进行病情复查、鉴定所产生的费用”，按照现有9名需司法鉴定的暂外社区矫正对象估算，9*2500=22500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量	金额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1	5.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重特大案（事）件，无因教育帮扶不到位引发社区矫正对象恶性刑事案件	
年度绩效目标1	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重特大案（事）件，无因教育帮扶不到位引发社区矫正对象恶性刑事案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矫对象困难帮扶	=100%	《关于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重特大案（事）件，无因教育帮扶不到位引发社区矫正对象恶性刑事案件	=100%	《2025年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要点》
		时效指标	按照完成各类报表报送	=100%	《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及《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细则》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有效监管，维护社会的安全稳定	100%	《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及《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细则》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矫对象困难帮扶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重特大案（事）件，无因教育帮扶不到位引发社区矫正对象恶性刑事案件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各类报表报送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有效监管，维护社会的安全稳定	＝100%	＝100%	＝10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2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叶明媚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省司法厅、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鄂司发[2020]53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武政办〔2022〕36号）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部门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提高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合法性。		
项目主要内容	1.购买法律服务参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2.律师顾问团、复议咨询委员会参与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提供相关法律服务；3.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理工作、行政裁量权基准清理、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备案、行政执法监督办案等行政执法专项监督与管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情况	2024年项目预算31.34万元，2025年项目预算24.19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4.单位资金		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22T000000120		30227	10	按照历年支出计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在推进法治建设上全面提速
年度绩效目标1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率100%；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率	100%	计划数据
			组织执法人员完成学习任务	≥60学时/人	计划数据
			经区政府复议的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完结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提出有效合法性审查建议	100%	计划数据
			编制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	1项	历史数据
			召开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白皮书发布会暨依法行政工作会	1次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合法性审查意见出具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复议决定被人民法院撤销率	<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办理	40件	40件	40件	计划数据
			经区政府复议的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完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提出有效合法性审查建议	150条	150条	150条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合法性审查意见出具及时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复议决定被人民法院撤销率	<5%	<5%	<5%	计划数据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动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5022T00000011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叶明媚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47.52	项目当年预算	47.5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 年预算 44.2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7.5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5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7.5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22T000000117		30299	47.52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年度目标 1	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按月支出	＝1 次/月	
		质量指标	弥补公用不足	≥12 次	
		时效指标	及时补充	≥12 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百分百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预算	＝100%	＝100%	＝100%	
		社会成本指标	及时完成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按月支出	＝1 次/月	＝1 次/月	＝1 次/月	
		质量指标	弥补公用不足	≥12 次	≥12 次	≥12 次	
		时效指标	及时补充	≥1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百分百	＝100%	＝100%	＝10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往来资金	项目编码	4201052502 2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叶明媚	联系电话	84468692
单位地址	芳草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单位间往来资金使用		
项目实施方案	单位间往来资金使用		
项目总预算	35	项目当年预算	3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35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2 2T000000100		30299	35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保障单位往来资金支付
年度目标 1	保障单位往来资金支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发放	=1 次/年	
			子女统筹	=1 次/年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往来支出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按质完成往来收支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发放	=1 次/年	=1 次/年	=1 次/年	
			子女统筹	=1 次/年	=1 次/年	=1 次/年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往来支出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按质完成往来收支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往来资金单位满意率	=100%	=100%	=100%	

第三部分 汉阳区司法局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汉阳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和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债务付息支出。

2026年度收支总预算2342.3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10.63万元，增长15.29%，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标及承担全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费300万。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2342.3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10.63万元，增长15.29%，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标及承担全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费300万。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07.30万元，占98.51%；其他收入35万元，占1.49%。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2342.3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

310.63 万元，增长 15.29%，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标及承担全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费 300 万。其中：基本支出 1455.58 万元，占 62.14%；项目支出 886.72 万元，占 37.8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07.3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10.63 万元，增长 15.56%，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标及承担全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费 300 万。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07.3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925.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2.5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5.4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7.30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2307.3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10.63 万元，增长 15.56%，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标及承担全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费 300 万。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455.58 万元，占 63.09%，其中：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94.20 万元、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161.38 万元；项目支出 851.72 万元，占 36.9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 1130.8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89.02 万元，增长 8.54%，主要是人员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6年预算数247.9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65.14万元,增长35.64%,主要2025预算经费不足;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6年预算数1.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8.00万元,下降88.89%,主要是压减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4.9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5.98万元,下降76.53%,主要是压减经费;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6年预算数5.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7.00万元,下降84.38%,主要是压减经费;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26年预算数226.1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55.85万元,增长32.80%,主要是2025年预算经费不足;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2026年预算数310.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85.81万元,增长1181.52%,主要是2026年承担全区法律顾问费用300.00万元;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40.8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64.76万元,下降80.14%,主要是2025年退休人员经费纳入单位申报预算,实际由财政划拨社保代发,2026年预算仅申报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及住房补助;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96.8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1.64 万元，增长 13.66%，主要是人员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1.2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1.7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14 万元，增长 8.44%，主要是人员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 72.6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24 万元，增长 9.40%，主要是人员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 39.8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50 万元，增加 12.72%，主要是人员增加;

1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3.0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 108.9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9.36 万元，增长 9.40%，主要是人员增加;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 年预算数 16.4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33 万元,下降 7.48%,主要 2025 年预算中申报退休人员住房补贴，2026 年预算中该款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55.5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52.53 万元，下降 3.48%，主要是压减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94.20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253.37 万元，主要用于: 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3 万元，主要用于: 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1.38 万元。主要用于: 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9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6 万元，下降 20.80%，主要是压减经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886.7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

款851.72万元、单位资金35.0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机动经费47.52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用不足。

2.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1.2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残疾人补助。

3.文明创建、党建、档案、综治、老干部工作经费5.10万元，主要用于：文明创建、党建、档案、综治、老干部工作，进行党支部活动，慰问困难党员，购买党徽、党建书籍等；组织退休老干部进行春秋游活动，在重阳节春节关怀老干部等。

3.普法宣传经费1.00万元，主要用于：民法典、12.4等重大法治主题宣传活动。

4.法治建设经费10.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法律服务参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律师顾问团、复议咨询委员会参与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5.社区律师补贴经费4.90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区每个社区配置一名社区法律顾问周四坐班，完成武汉市“法指针”法律服务平台的注册用户线上法律咨询、记载和报送服务事项等工作。

7.社区矫正工作经费5.0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对象管理。

8.社区矫正购买服务经费221.1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社区矫正专职社工服务,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9.司法所文职经费32.0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编人员经费发放。

10.调解案件补助经费0.50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工作，案件补贴发放。

11.司法所办公经费1.00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所日常办公保障。

12.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经费214.4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人民调解服务,配合完成人民调解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3.法律援助补贴经费5.0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法援案件补贴及法援值班补贴。

14.法律顾问经费300.00万元，主要用于：聘请全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推进法治汉阳建设。

15.乡村振兴专项经费3.00万元，主要用于：持续推进产业和就业帮扶，深入推进农产品消费帮扶。

16.单位往来资金经费35.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间往来经费使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部门本级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161.3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51万元，增长2.22%，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737.6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21.84万元，增长133.60%，主要是2025年购买服务预算不足及2026年承担全区党政机关购买法律顾问。包括：货物类2.10万元，服务类735.5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735.50万元。其中公共服务0万元，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735.5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增减变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4辆，与2024年持平。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16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2026年单位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六）委托业务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数364.50万元，主要是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法律援助工作、普法宣传工作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

业支出(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联系电话:84468692